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及黃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